# 桃園市政府第3次市政會議紀錄

時間:104年1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地點: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:鄭市長文燦

出席:如簽到簿 記錄:科 長 林裕玟

科 員 朱育慧

# 壹、主席致詞

一、本府公共地下管線檢測與管理制度

- 1、關於日前欣桃天然氣公司兩度無預警檢測,引發虛驚事件, 本府要求欣桃天然氣公司做以下處理:
  - (1)向民眾道歉,且日後檢測計畫均需先取得本府核准,否 則依規定處罰。
  - (2)每年自主檢測,本府並將建立外部檢測,雙管齊下;另 該公司必須針對老舊管線提出更新計畫,並依計畫期程 確實執行。
- 2、本府將編列500萬元預算辦理地下管線檢測計畫,建立本市管線資料庫,以確實掌握本市各民生、工業等地下管線使用狀況,除保障人民安全及知的權利外,並提供工務局等作為公共工程興建時參考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,舉凡人員出國、出差、請假等,請 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,若未落實,致使民眾洽公撲空,經 調查屬實者,依規定處分。
- 三、本市高原性禽流感防疫狀況與處理:
  - 農業局必須每天與全市養殖場、屠宰場等保持密切聯繫, 並隨時稽查,同時要求業者如遇異常情況,應立即通報,

如未通報,將依規定開罰。

- 2、農業局須與農委會、中南部地方政府保持聯繫,中南部進 貨貨源務須檢附出廠檢驗證明;另疫情嚴重地區暫停進 貨,以免疫情擴大。
- 3、防疫所需人員、裝備、消毒水等,由第二預備金支應,參 與防疫工作同仁,不計日夜投入,將以專案加班方式辦理。
- 4、防疫視同作戰,各項防護工作應採最高標準措施,本府團 隊應全面動員支援。

# 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:無修正意見,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# 參、專案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:農業局

報告案由:禽流感-防疫報告

主席裁示:

- (一)處理禽流感應秉持:掌握異常個案、不掩蓋、即時處理之政策。
- (二)派駐各區公所之獸醫師,係就近服務、稽查,所需辦公設備 及協助事項,由農業局與區公所協調,請區公所配合協助; 另請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協助情形。
- (三)因應本次疫情,請農業局與養鵝等協會聯繫,了解業者困難與 需求,以協助其渡過難關。
- 二、報告機關:衛生局

報告案由: 禽流感-食安整體報告

主席裁示:

(一)關於如何因應禽流感,網路傳言甚多,請衛生局加強宣導正確

防疫資訊,並放置於本市Line群組,提供轉貼;此外1999亦須 妥為因應,請研考會協助。

(二)請警察局加強查緝走私鳥類。

### 肆、各機關業務報告(略)

### 伍、區公所工作報告

一、桃園區公所

主席裁示:

- (一)請秘書處清查各公所原締盟姊妹市情形,若仍須持續締盟,請 區公所提報,並請秘書處研議。
- (二)針對公園路燈養護,請工務局邀集各區公所代表協商,釐清分 工介面。
- (三)管委會歷年資料庫因涉及業務機密無法直接開放查詢,故區公若有查詢需要,請至本府查詢。

### 二、中壢區公所

主席裁示:

- (一)亟需安裝監視器之治安死角區域,報請警察局考量施作。
- (二)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問題,俟經濟發展局提專案報告後研議。
- (三)元化路地下道封閉案,農曆春節前不予封閉,春節後俟交通局 與高鐵局討論後召開公聽會處理。
- (四)請農業局利用休耕期間,加強辦理紅火蟻防治撲殺工作。

# 三、平鎮區公所

主席裁示:

(一)北安里早期日本宿舍修復轉型案,請盧副秘書長會同文化局、 平鎮區公所做前期勘查。

- (二)台北商業大學及南平路周邊道路工程拓寬案,請工務局了解是 否具急迫、必要性及工程預算,先提案反映地方需求。
- (三)請王副市長召開會議,列出全市交通壅塞及易肇事路段,訂定 處理優先順序。

#### 四、八德區公所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排水設施不良易淹水案,請隨時報請水務局勘查處理。
- (二)請秘書長邀集涉及人民團體等補助業務之局處,訂定申請方式、標準及作業流程、核銷方式等,原則於不違反法規下, 儘量授權區公所辦理。
- (三)興建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案,請教育局及體育處評估研議。

#### 五、楊梅區公所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楊梅生命紀念園區增設火化場、禮儀廳案,請民政局殯葬管理所作整體研議。
- (二)大合社區活動中心建物案,請社會局及教育局會同區公所研議。
- (三)請民政局協助,舉辦區公所人文課寺廟與祭祀公業相關業務 之教育訓練。
- (四)富岡圖書分館請於最短時間內恢復運作。

# 六、蘆竹區公所

- (一)長興休閒埤塘公園景觀改善工程預算,若有保留需要者即予保留。
- (二)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案,請盧副秘書長協調,本案請俟腹案

完成後,再行對外說明。

- (三)光明國中、南美國小專車案,優先採增加班次方案。
- (四)回饋金管理制度須重整,如何管理應由市政府與區公所協調, 請環保局或相關局處,彙整各區影響環境之居民權益回饋機 制,並參考其他直轄市作法後,再訂定新管理辦法。
- (五)五酒桶山風景區土地徵收費用,請秘書長召開會議研討。
- (六)請王副市長約集交通局、工務局、地政局、都市發展局及龜山、中壢、蘆竹、大園區公所,研討機場捷運各場站聯外道路系統及公車接駁系統。

#### 七、大溪區公所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大溪豆干產業保護及發展,本府極為重視,請衛生局協助推動 共同認證標章,請文化局協助豆干嘉年華,另請經濟發展局協 助評估設置長期產業專區。
- (二)月眉停車場出入口道路拓寬案,請王副市長與交通局協助勘查 處理。

### 八、大園區公所

- (一)桃園航空城計畫一方面帶動國家繁榮,一方面保障地主並讓不同聲音能充分表達,照顧大多數民眾利益是基本原則,本府將 秉持原則持續務實謹慎推動。
- (二)大園區公所擬暫時撥用前代表會空間作為調解室用途,納入大 園代表會專案,請財政局協助處理。
- (三)請秘書長針對13區公所保留款,召開統籌會議,各區若有需求 請一併提報。

- (四)國道2號道路延伸案,持續推動。
- (五)請環保局了解歷年機場回饋金、噪音防制費之金額及運用方式,如有必要重測,請與交通部協調,但優先予大園使用原則不變。
- (六)航空城聯外9條道路,5條由本府施作之道路,已獲中央補助, 交通局請持續加速進行。

#### 九、龜山區公所

主席裁示:

- (一)守望相助巡守隊補助:
  - 1、新成立者補助20萬元。
  - 2、編列5千萬元運作補助費,編列於各區公所預算項下,預算編列時請保持彈性,作為核發福利等運用,請秘書長協調;但須俟各區訂妥補助要點,並報准警察局後方可覈實動支。
  - 3、應訂定分級標準,如分為大中小隊,並分級管理,核發補助 款依分級核發2-3萬元不等。
- (二)所有業務,特別是社會福利,請社會局儘速訂定申請流程,升 格前原福利事項持續辦理,新政策則俟實施後再依新規定發 放。

# 十、龍潭區公所

- (一)元宵活動由觀光旅遊局統籌,與區公所共同執行,並請交通局 提供必要交通管制協助。
- (二)龍潭行政園區持續推動,由盧副秘書長統籌。
- (三)各區請規劃里長、議員聯合服務中心,其空間不需過大,以供 接待、陳情、洽談初步使用,並以設置於區公所內為原則,如

有困難則改置於代表會,請各區公所先行規劃,由財政局統籌。 十一、新屋區公所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台電回饋金納入預算尚未撥付,若公所有燃眉之急,請財政局協助,但須專案簽准;另請環境保護局了解回饋金使用方式,若有需要可請經濟發展局協助。
- (二)請環境保護局協助加強清潔永安漁港南北岸海灘。
- (三)本區海岸線侵蝕爭取消波塊案,請盧副秘書長協助與經濟部第 二河川局協調。
- (四)請觀光旅遊局規劃新屋及觀音區之綠色旅遊。

#### 十二、觀音區公所

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新坡區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案,如遭遇問題報請工務局協商。
- (二)休耕補助請農業局與觀音區公所保持密切聯繫,休耕後可考量轉作低耗水性景觀作物,發展休閒農業;另休閒農業相關周邊必要設施,如餐廳、飲料販售等,請研議申請簡易建築或雜項執照之可行性,以活絡農村經濟,請於研訂休閒農業管理自治條例時納入。
- (三)人力缺乏問題專案處理,日後將推動市政府與區公所人才交流。 十三、復興區公所

- (一)中央補助款請於執行能力範圍內儘量爭取。
- (二)羅浮溫泉開發第二次審查會召開案,請邱副秘書長協助。
- (三)本區工程常涉及水土保持問題,請工務局協助了解有關水保簽 證相關規定。

# 陸、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(本次無報告事項)

# 柒、臨時動議(無)

# 捌、主席政策指示

- 一、有關客家文化館辦公空間不足問題,上次會議原決議將客家事務 局遷往本市南區,惟經考量協調後決議客家事務局仍設置於龍 潭,並遷至龍潭代表會原址。另南區如平鎮社教館等活動場館之 經營管理,請文化局、社會局及客家事務局加強辦理。
- 二、區公所為本府派出機關,為執行各局處委託業務及反映民眾意見,故與業務相關細節問題請於區政會議提出反映討論。

玖、散會:上午11時35分